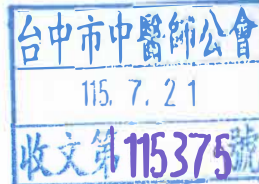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莊小禾

電話：04-22289111#70111

電子信箱：htbcm020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50086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轉司法院印製之「司法近用無障礙手冊」，請貴院(所)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51666903號書函及司法院秘書長115年6月29日秘台廳行二字第115030065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合理、便利之無障礙友善司法環境，司法院特以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之觀點，編印旨揭「司法近用無障礙手冊」。
- 三、手冊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特殊需求之方式（所有障別皆適用之共通性需求及各類障礙者之特殊需求）、法院得提供之合理調整措施、無障礙服務調查表，以及各級法院訴訟輔導科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聯絡電話等資訊。
- 四、手冊電子檔已同步登載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關於司法院/人權專區/10.身障公約近用司法）供參考運用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64家醫院、本市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市3大診所協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